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目前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为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12,000万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18,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30,000万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5,642,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最高成交价为 8.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28,745,712.48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 日